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蔡寶玲
被告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蔡鑫
被告 寶島手路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如
被告 美利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廷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18日寄存於鶯歌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張琬青